

# 购货合同

买方（甲方）： 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区分局

卖方（乙方）： 宿州市益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共同合作的宗旨和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清单：

甲方从乙方通过徽采云平台框采协议采购美的空调。货物的名称、单价、金额（含税价款），采购清单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制作并确认，附件如下。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空调	美的KFR-35GW/PH1-1	台	2	3280	6560.0	
	拆机费	台	2	150	300.0	
	支架	副	1	40	40.0	
	铜管	米	1	100	100.0	
总计	大写：柒仟元整			小写7000.00元		

## 第二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期限：

乙方接到送货通知，负责将商品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交货时间，一般送货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根据要求安装调试。

## 第四条 验收：



货到后，甲方按订单内容验收，产品的规格型号均以订单要求为准。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安装调试。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技术、计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发现假冒伪劣商品甲方予以没收，拒付所用款，并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售后及其他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要求提供全新的货物，提供的商品不适用，乙方负责及时调换商品。如有变更甲乙双方应及时提前沟通。免费保修期不包括人为损坏。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应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对产品进行有偿或无偿维修，产品质保按质保卡质保，全国联保，免费保修期内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发票入账后 30 日内清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负全责。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执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执一份，传真、复印和扫描件有效。

甲方（盖章）：宿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宿州市益美电器



桐桥区分局

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0557013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